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2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921,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龙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725,160	99.9249	1,196,200	0.07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徐龙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7,311,839	98.2539	1,196,200	1.74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2.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01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朱春华	35,000,000	36.34
2	施惠庆	32,060,000	33.28
3	李南方	2,056,840	2.14
4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睿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0	2.07
5	共青城鼎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000	1.45
6	天津弘坤晴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5
7	赵建平	1,000,000	1.04
8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9,557	0.73
9	朱洪元	662,040	0.69
10	共青城鼎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0	0.6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额的比例(%)
1	李南方	2,056,840	7.03
2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睿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0	6.80
3	共青城鼎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000	4.78
4	天津弘坤晴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10
5	赵建平	1,000,000	3.42
6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9,557	2.39
7	朱洪元	662,040	2.26
8	共青城鼎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0	2.17
9	徐权	500,000	1.71
1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34,000	1.48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24,904,87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3,856,908,761股变更为13,832,003,883股,注册资本将由13,856,908,761.00元人民币减少至13,832,003,883.00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892866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8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下限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梁晓先生、张斌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938,204	0.0140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302,000	0.0094
陈志宏	副总经理	660,000	0.0048
梁晓	副总经理	1,048,344	0.0076
张斌	副总经理	420,000	0.0030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030

注:上述股份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均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上述增持主体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2024年1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过半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2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4.93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中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8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中增持金额下限的100%。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7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金额(万元)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00	101	470,000	2,408,204	0.0174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100	100	463,000	1,765,000	0.0127
陈志宏	副总经理	80	80	364,289	1,024,289	0.0074
梁晓	副总经理	90	90	406,000	1,454,344	0.0105
张斌	副总经理	60	60	285,000	685,000	0.0049
李凤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	70	315,000	735,000	0.005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2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095,000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768,645,071元变更为2,781,740,071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变更以外,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5983O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鹏

注册资本:278,174.00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87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600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由辉瑞公司研发的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用于治疗炎性相关的多种免疫性疾病,2012年首先在美国上市,2017年进入中国,商品名为尚杰/XELJANZ。本品批准的适应症有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已批准上市的生产厂商包括原研药厂辉瑞公司以及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2022年11月,重药股份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药股份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形式进行药品研发和生产,并严格控制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注册批件后即可在境内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制剂品种,与公司传统的药品配送业务形成合理互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因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2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除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8,645.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674.79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284.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4.90万元(详见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远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华远集团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除了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硼替佐米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产品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核准签发注射用硼替佐米(规格:3.5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6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硼替佐米

规格:3.5mg

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004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6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硼替佐米用于多发性骨髓瘤和套细胞淋巴瘤的治疗。

多发性骨髓瘤:

本品可联合美法仑和泼尼松(MP方案)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且不适合大剂量化疗和骨髓移植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或单药用于至少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治疗后复发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

套细胞淋巴瘤:

本品可联合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和泼尼松,用于既往未经治疗的并且不适合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套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或用于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患者的治疗,患者在使用本品前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

经查询,注射用硼替佐米原研产品的商品名为万珂/Velcade,于2003年获批在美国上市;于2005年获批在国内上市。除健进制药外,宁波双城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江苏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12家的注射用硼替佐米(规格:3.5mg)仿制药已获批上市。公司子公司注射用硼替佐米按新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并获得批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注射剂(此类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硼替佐米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10.9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注射用硼替佐米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健进制药注射用硼替佐米按新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3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12,37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86.0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是	50,000,000	是	2024年4月24日	2029年4月23日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9.68%	3.27%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50,000,000
质权人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持股数量	254,119,182
持股占比	16.61%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除本次质押外,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03,900,000	203,900,000	80.24%	13.33%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108,474,507	108,474,507	99.91%	7.09%
赖晔鋆	500,000	0.03%	-	-	-	-
合计	363,186,272	23.74%	312,374,507	312,374,507	86.01%	20.42%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54,1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8%;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5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0%。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

(1)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名称	2024年3月31日余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家族	39,868.79

(2)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万元)	债务发生日	债务到期日
1	赖朝辉	公司	6,982.14	2023/7/29	2024/1/29
2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2/11/7	2024/5/7
3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2/11/8	2024/5/8
4	赖朝辉	公司	6,500.00	2022/11/9	2024/5/9
5	赖朝辉	公司	6,000.00	2022/11/10	2024/5/10
6	赖朝辉	公司	7,210.00	2023/4/7	2024/3/21
7	赖朝辉	公司	3,680.00	2023/5/18	2024/5/17
8	赖朝辉	公司	3,600.00	2023/5/31	2024/5/30
9	赖朝辉	公司	3,620.00	2023/6/1	2024/5/31
10	赖朝辉	公司	4,000.00	2023/7/18	2024/7/17
11	赖朝辉	公司	15,000.00	2024/2/5	2024/8/5
12	赖朝辉	公司	10,000.00	2023/7/27	2024/7/27
13	赖朝辉	公司	4,990.00	2024/4/21	2024/10/21
14	赖朝辉、吴晓慧、赖明明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10.00	2021/12/27	2024/12/16
15	赖朝辉	公司	7,500.00	2024/3/6	2025/3/5
16	赖朝辉	公司	2,500.00	2024/3/7	2025/3/6
17	赖振元、赖朝辉	公司	7,900.00	2023/3/20	2024/9/14
18	赖朝辉	公司	2,100.00	2023/1/17	2024/6/30
19	赖朝辉	公司	8,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	赖朝辉	公司	8,000.00	2023/3/13	2024/3/13
21	赖朝辉	公司	2,500.00	2023/10/31	2024/10/25
22	赖朝辉	公司	5,500.00	2024/4/25	2025/4/24
23	赖朝辉	公司	7,500.00	2024/4/25	2025/4/24
24	赖朝辉	公司	8,000.00	2024/4/25	2025/4/24
合计			145,292.14	-	-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因股价波动,本次补充质押导致累计质押比例升高,但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家族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4、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6.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锦冠集团持有公司5,360.0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锦冠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锦冠集团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锦冠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锦冠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16.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锦冠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60.0289	39.38	5,502.0289	40.27

注:1.在增持期间,公司变更了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变更前的总股本136,109,184股为基数计算;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